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與回購股份條款、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時間、高級管理人員兼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等相關的章程條款，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股份被注銷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上市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經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六十四條 上市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經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應將前述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到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除上述修訂及因修訂而導致的條款序號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及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寄交股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